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会〔2018〕8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负债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，各地、州、市财政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负债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做好本地区、本系统制度宣传贯彻及培训工作。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。

联系人：田雨鑫，阿娜尔·胡拜都拉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5号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

电话：0991-2828267，2359415

电子邮箱：2429811714@qq.com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负债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8〕31号）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综合处、法制税政处、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行政政法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农业处、社会保障处、企业处、行政事业资产监督管理处、非税收入管理处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、财政监督检查局、乡镇财政管理局
